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61號

原告 天皇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陶紹城(董事)

上列原告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交訴字第109002236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。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及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期提起，核屬起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天皇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8日經交通部觀光局（下稱觀光局）核准設立並領取旅行業執照。嗣觀光局於108年6月14日派員至原告公司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5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檢查其營業狀況，發現原告公司已搬遷，未於上址營業，且未依規定向觀光局申報公司地址變更登記，乃以108年10月5日觀業字第1083003474號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限期原告改善。惟原告逾期仍未改善，觀光局乃以108年11月20日觀業字第1083004045號執行

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，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嗣觀光局於109年6月3日二度派員至系爭地址檢查原告之營業狀況，發現原告實際上未對外經營旅行業業務，有暫停營業卻未依規定報請觀光局備查，已達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條第4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12項規定，以109年6月16日觀業字第1093002867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，廢止原告之旅行業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交通部駁回，原告仍未甘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願決定書業於109年10月5日依址送達原告（代表人）、訴願代理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可閱覽訴願卷第85、86頁），是原告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09年10月6日起算；又原告代表人現住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期間末日於109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屆滿，因上開期間末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109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為起訴期間之末日，惟原告遲至109年12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印文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為憑，其起訴已經逾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予以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則關於原告之各該主張，自毋庸予以審究論斷。另原告於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一節（按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於駁回訴願時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即交通部觀光局為被告機關），因原告之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已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亦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

06 法官 蘇 嫻 娟

07 法官 李 明 益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劉 育 伶